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分配情况

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

二、分配原则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晋财农〔2023〕85号）

三、分配结果

阳城县乡村振兴中心180万元。此次分配给乡村振兴中心，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，以重点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使用。

四、监督电话

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：4223429



2023年8月25日